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 1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处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帮助 SPV 子公司融资顺利落地,保障公司项目正常推进实施,根据 SPV 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合计 4 亿元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		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		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		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		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

本次拟获得担保额度的 SPV 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在施项目的 SPV 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亦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 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帮助 SPV 子公司融资顺利落地,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SPV 子公司提供合计 4 亿元担保额度。

该事项仍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各 SPV 公司获得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		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		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		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		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 SPV 公司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担保额度的 SPV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 SPV 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担保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风险控制措施:其它股东等比例提供担保,或由 SPV 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获得担保额度的 SPV 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在施项目的 SPV 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亦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施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85,224.57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5%。其中,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9,369.58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5,854.99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7%和 2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获得担保额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亳州九州通中药物流园 9 号楼 128 室

4、法定代表人:易仁萍

5、注册资本:13498.79 万元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级技术研究。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03.09 万元,总负债 3.09 万元,净资产 6,000.0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064.31 万元,总负债 7.37 万元,净资产 6,056.94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3.06 万元,净利润 -23.06 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金湖县塔集镇新建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贺兴华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景观工程设施建设、设计、经营和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服务;河道管理服务;农村桥梁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销售。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江苏尧乡靓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878.30 万元,总负债 58,326.85 万元,净资产 29,551.4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0.38 万元,利润总额 -48.89 万元,净利润 -48.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380.71 万元,总负债 58,834.68 万元,净资产 29,546.0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43 万元,净利润 -5.43 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地点:南部县蜀北办事处新华路 220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军

5、注册资本:34,249.34 万元

6、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市政公用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0%、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四川省满福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862.96 万元,总负债 19,703.51 万元,净资产 33,159.45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2,724.09 万元,总负债 19,564.64 万元,净资产 33,159.45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华康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易剑波

5、注册资本:13,756.20 万元

6、经营范围:河道治理、园林绿化、房屋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仅限本公司自有资金)、设计、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运营及配套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627.93 万元,总负债 12,709.70 万元,净资产 9,918.2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627.96 万元,总负债 12,709.73 万元,净资产 9,918.2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新华路 207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秋菊

5、注册资本:34,620 万元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生态水利景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养护。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857.87 万元,总负债 64,190.60 万元,净资产 34,667.27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4,942.86 万元,总负债 60,669.96 万元,净资产 34,272.91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94.36 万元,净利润 -394.36 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尚酒坊 A 幢

4、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5、注册资本:30,433 万元

6、经营范围:水生态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建筑机械、建筑设备的批发与零售,绿化管养,水利管理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9.20%、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0.4%、山东省沛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103.88 万元,总负债 5,692.98 万元,净资产 20,410.9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147.12 万元,总负债 5,736.22 万元,净资产 20,410.9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